2009年报关员考试辅导:完税价格的审定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6_8A_A5_c27_646121.htm id="ilojdh"> 编辑特别推荐: 2009年报关员考试辅导: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报关 员考试笔记: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一、我国海关审价 的法律依据 1、含义: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海关对进出口 货物征收从价税时审查估价的应税价格,是凭以计征进出口 货物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税额的基础。 2、海关审价的法律依 据(分为三个层次) (1)法律层次:《海关法》(2)行政法规层次 :《关税条例》(3)部门规章层次:《审价办法》、《征管办 法》二、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(重点)(一)一般进口货物 的完税价格的审定:估价方法:有6种1、成交价格法2、相 同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3、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4、倒扣价格 方法 5、计算价格方法 6、合理方法 这6种方法必须依次使用 。经海关同意,倒扣价格方法和计算价格方法可以颠倒使用 。 1、进口货物成交价格法:(重要考点,理解掌握)(1)完税 价格: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,并应包 括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 关费用、保险费。(2)成交价格: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、应付的, 并按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,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 接支付的价款。成交价格不完全等同于贸易中实际发生的发 票价格,需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。(3)成交价格的调整因 素(非常重要的考点) 计入因素(也叫计入项目): 除购货 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济费用 佣金分为:购货佣金和销售佣金

购货佣金也叫买方佣金,不计入完税价格。而销售佣金(卖方 佣金)要计入完税价格。 与进口货物作为一个整体的容器费 包装费 协助的价值 特许权使用费 返回给卖方的转售 收益 上述所有项目的费用或价值计入到完税价格中,必须同 时满足三个条件: 由买方负担 未包括在进口货物的实付 或应付价格中 有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 扣除项目(不计入 完税价格的项目) 进口货物的价款中单独列明的下列费用:如 果成交价格中已经包含这些项目,则将其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。如果成交价格中没有包含这些项目,则不计入该货物的完 税价格。 厂房、机械、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、安装 、装配、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 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 外考察费用 (4)、成交价格本身须满足的条件(重要考点) 成 交价格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,否则不能适用成交价格方法 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和使用权不受限制 货物的价格不 应受到导致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从买方获得因转售、处置或使用进口 货物而产生任何收益,除非该收益有具体量化的数据。 买 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不影响价格。 2、相同或类似货物成 交价格法 不能够采用成交价格方法,按照顺序考虑采用相同 或类似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方法。(1)"相同货物":指进口 货物在同一国家或者地区生产的,在物理性质、质量和信誉

等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,但是表面的微小差异允许存在。 "类似货物":指与进口货物在同一国家或者地区生产的, 虽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相同,但是却具有相似的特征、相似

的组成材料,相同的功能,并且在商业中可以互换的货物。 (2)时间要素 指"相同货物"或"类似货物"必须与进口货物 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,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指:进口货物接 受申报之日的前后各45天以内。(3)运用首先应用和进口货物 处于相同商业水平、大致相同数量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 价格 应优先使用同一生产商生产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 格 3、倒扣价格法 (1)概念:倒扣价格法是以进口货物、相同 或类似进口货物在境内第一环节的销售价格为基础,扣除境 内发生的有关费用来估定完税价格。(2)用以倒扣的上述销售 价格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(记忆) 在被估货物进口时或大 约同时,将该货物、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的价格 按照该货物进口时的状态销售的价格。在境内第一环节销 售的价格 向境内无特殊关系方销售的价格 按照该价格销 售的货物合计销售总量最大 (3)倒扣价格方法的核心要素 按 进口时的状态销售 时间要素 合计的货物销售总量最大 (4)倒扣价格方法必须的倒扣项目:(记忆) 在境内第一环节 销售时通常支付的佣金或利润和一般费用 货物运抵境内输 入地点之后的运保费。 进口关税以及在境内销售有关的国 加工增值额。 4、计算价格法 以发生在生产国或地 区的生产成本作为基础。 计算价格法为第5种估价方法,但 如果进口货物纳税义务人提出要求,并经海关同意,计算价 格方法可以与倒扣价格方法颠倒顺序使用。 5、合理方法 当 海关不能根据前面5种估价方法确定完税价格时,根据公平、 统一、客观的估价原则,以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为基础审查 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估价方法。 合理估价方法,实际上 不是一种具体的估价方法,而是规定了使用方法的范围和原

则。运用合理方法估价时,首先应当依次使用前5种估价方法 。(二)、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审定参见教材(理解掌握 , 重要考点) 1、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一般估价方 法: (1)进口时需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,以该料件申报进 口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。(2)进料加工进口 料件或者其他制成品(包括残次品)内销时,以料件原进口成 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。(3)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或者 其制成品(包括残次品)内销时,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 大约同时进口的与料件相同或者类似的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 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。(4)加工企业内销加工过程中产生 的边角料或者副产品,以海关审查确定的内销价格作为完税 价格。 2.出口加工区内加工企业内销制成品估价办法 (1)出口 加工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制成品(包括残次品),海关以接 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 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。(2)出口加工区内的 企业内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者副产品,以海关审查 确定的内销价格作为完税价格。 3.保税区内加工企业内销进 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估价办法 (1)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 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(包括残次品),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 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 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。(2)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 进料加工制成品中,如果含有从境内采购的料件,海关以制 成品所含从境外购入的料件原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 完税价格。(3)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来料加工制成品中 , 如果含有从境内采购的料件, 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 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与制成品所含从境外购入的料件相同或

者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。(4)保 税区内加工企业内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者副产品, 以海关审查确定的内销价格作为完税价格。(5)保税区内加工 企业内销制成品(包括残次品)、边角料或者副产品的完税价 格按照上述规定仍然不能确定的,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审 查确定。 4.从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、保税物流园区、保税物 流中心等区域、场所进入境内需要征税的货物估价方法,以 从上述区域进入境内的销售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5. 出境修理复运进境货物的估价方法 海关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 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6.出境加工复运进境货物的估价方法 海 关以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审 查确定完税价格。 7.暂时进境货物的估价方法 经海关批准留 购的暂时进境货物,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 格。 8.租赁进口货物的估价方法 (1)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租 赁货物,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 格,利息予以计入。(2)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 格作为完税价格。(3)纳税义务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,可 以选择申请按照规定估价方法确定完税价格,或者按照海关 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。 9.减免税货物的估价方 法 特定减免税货物如果有特殊情况,经过海关批准可以出售 转让、移作他用,须向海关办理补税手续。海关以审定的 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,扣除折旧部分价值作为完税价格。 10.无成交价格货物的估价方法 11.软件介质的估价方法 (三)进 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的计算 1.运 费的计算标准 进口货物的运费,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。 2、保险费的计算标准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。无法确定

时,海关按照"货价加运费"两者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保险 费。 3、邮运货物运费的计算标准(了解) 4、边境口岸运费的 计算标准(了解) 三、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: (一)出口货 物的完税价格: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 ,包括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 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。(二)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:指该货 物出口销售时,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向买方直接收取或间接收 取的价款总额。(三)不计入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税收、费用(考点) 1、出口关税 2、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费及相关费用、 保险费3、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由卖方承担的佣金(四)出口 货物其他估价方法(了解)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计算公式: 出 口货物完税价格=FOB-出口关税 =FOB/(1 出口关税税率) 四、 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程序(一)海关估价中 的价格质疑程序 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自收到价格质疑 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资料或者其 他证据,证明其申报价格真实、准确或者双方之间的特殊关 系未影响成交价格。除特殊情况外,延期不得超过10个工作 日。(二)价格磋商程序纳税义务人需自收到"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价格磋商通知书"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海关进行价格 磋商。(三)海关不进行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的情形(1)同 一合同项下分批进出口的货物,海关对其中一批货物已经实 施估价的. (2)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或者 关税及进口环节税总额在人民币2万元以下的. (3)进出口货物 属于危险品、鲜活品、易腐品、易失效品、废品、旧品等的. 五、纳税义务人在海关审定完税价格时的权利和义务(略) 欢迎进入: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

考试题报关员论坛欢迎免费体验: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